

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正兴路宏基大厦 7 楼

电话：0753-2116080

二零二三年五月



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吴雯雯律师、李森强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会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询问、验证。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相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要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登载《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下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鑫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审议议案等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前二十天公告发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内容和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册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40,000,018.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册的公司股东，符合《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其他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下列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会议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及事项与上述公告内容相符。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000,018.0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博商（梅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吴雯雯

经办律师：_____

吴雯雯

李森强

李森强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